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污水干线工程(生命园西路-玉河南路)(深基坑监测)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速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2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污水干线工程(生命园西路-玉河南路)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国家法规、北京市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有关规定，完成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污水干线工程(生命园西路-玉河南路)（深基坑监测）工作。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监测范围

根据业主委托要求及设计提供的资料，本次监测范围为：

序号	规格（米）	工作内容	数量（个）
1	7*4 顶管工作井	基坑第三方监测	10
2	5*4 顶管接收井	基坑第三方监测	4
3	6.4*4 顶管工作井	基坑第三方监测	10
4	4*3.2 顶管接收井	基坑第三方监测	8
合计			

2、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含基坑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基坑周边地表沉降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基坑沉降观测点、水平位移、周边地表沉降，并在施工现场埋设监测点以及水准基点和平面控制点；

(2) 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完成各项监测内容，做到定期监测，确保所用仪器、设备固定，观测人员固定；另外，雨季前后要有联测，检查水准点及控制点是否有变动；

(3) 每次观测工作应进行记录，并于观测完成后3日内将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监测数据报警值时要立刻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加大监测频率至每日1次；

(4) 工程结束后出具最终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3、执行技术标准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工程》DB11/T 1626-2019 等。

(三) 技术服务的方式

甲方以合同形式委托乙方进行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坑施工完成，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止。

(三) 技术服务进度：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甲方任务需求。
2. 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3】日内进行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满足乙方工作需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乙方工作需求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等进行抗辩。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应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确保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督促现场各施工单位注意对各监测点、线的保护，防止将各监测点堆埋、损坏、遮挡，确保乙方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3) 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监测，甲方应配合乙方监测时必要的照明等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项目经理应组织室外监测作业阶段全过程，做好质量控制工作。

(3)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4)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自身的物资保管工作和自身人身安全。如有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代理。一经发现乙方自行转委托其他第三方代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安全监测及责任

(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承包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六个月

内完成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其中扣除乙方补充提供的资料、鉴定等耽搁的时间）。

(4)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复印件交由监理方留存。监测方案需获得市质检站的认可，并在市质检站备案登记。

(5)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条例。

(6)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每监测三次向甲方提供一次中间监测成果（一式三份）。

2. 基坑肥槽回填结束后15天内提交四份基坑监测最终技术报告书。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无偿予以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约定要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经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144664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含税），不含税金额1364760.38元，税额81885.62元。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共计433993.80元。

(2) 基坑监测中间成果资料提交至15期且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共计289329.20元。

(3) 基坑结构施工回填完毕且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共计433993.80元。

(4) 剩余费用待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并通过审计后，按照结算金额支付

全部剩余费用。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5)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6) 如甲方因各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7) 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甲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8) 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 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仅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注：本项目服务费为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周期内提供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如需延长顾问时间或增加具体服务工作，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增加的时间和费用。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的所有成品及其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报告用于任何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提交的报告书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必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掌握的甲方相关信息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交给甲方的相关成果资料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技术资料，在乙方服务活动结束后必须归还甲方，不得有向第三方复印、复制、传阅、摘抄等行为，严守保密义务。

4.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6. 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项目中止及合同解除

(一) 项目中止

1. 如甲方依据项目需要中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内容，应至少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结算相应技术服务费。结算后费用少于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的，乙方应将多出部分退还甲方；结算后费用高于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的，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补足差额部分费用。

3. 当项目具备重新启动的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重新启动工作的书面通



知，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应工作。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重新商谈技术服务费。甲方应给予乙方恢复服务的合理时间。项目重新启动后如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更，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合同解除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而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该阶段付款期限，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款单后30个日历日，仍然未付款或未付全当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结算之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一方已证实进入破产程序或已经破产。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限提供服务，在接到甲方催告通知后30个日历日，仍然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技术服务费。

4. 发生上述任何一种合同解除的情形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

5. 任何一方在经证实的不可抗力发生60日后无法履行义务，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和现场监理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检测，并于检测后3日内提交检测报告，逾期按照每日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

及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

3. 乙方未按约定的频率进行观测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监测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入场进行观测或逾期提交报告、成果的，每逾期 5 日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监测费总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的实际损失。

4.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5 % 的违约金，如该约定仍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条款。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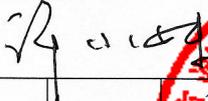
2.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情报、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污水干线工程（生命园西路-玉河南路）（深基坑监测）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8010591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11080101040294018		
乙方	名称	北京迅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6层6层 62190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0865086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 城支行		
	账 号	91300154800003688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0日

